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补充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活动的报告(A/73/281)，提供有关基金活动的信息，特别介绍了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赠款建议。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72/163 号决议编写，对提交大会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活动的报告(A/73/281)进行补充。报告载有基金活动的最新信息，特别介绍了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B. 基金的任务

2. 基金接受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按照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所列的基金任务和基金董事会自 1982 年以来确立的做法，基金向既定援助渠道提供赠款，具体而言，向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协会和受害者家属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和公益律师事务所提供赠款。这些机构或组织提交了项目建议，旨在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的直接援助。

C. 基金的管理和董事会的组成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在听取董事会的咨询意见的情况下，对基金实行管理。董事会由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五名董事组成，他们由秘书长任命，任命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并征求相关政府的意见。董事会目前由以下人员组成：Sara Hossain (孟加拉国)、Lawrence Murugu Mute (肯尼亚)、Mikołaj Pietrzak (主席，波兰) 和 Vivienne Nathan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上述四人任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终止)和 Gaby Oré Aguilar (秘鲁) (任期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终止)。值得注意的是，Hossain 女士的任期已被暂时中止，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因为她被任命为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成员，负责调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大规模平民抗议背景下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的行为。

二. 赠款的管理

A. 受理标准

4. 项目受理标准载于《基金准则》。《准则》规定，项目建议书须由一个既定援助渠道提交，尤其是由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协会和受害者家属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和公益法律事务所等提交。受益方必须是酷刑受害者和/或其家属。优先考虑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这种项目内容可以是医疗或心理援助、社会或经济上重新融入方面的帮助以及向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包括寻求补救或申请庇护方面的支助。一般而言，项目支助按年度提供，视项目评估的满意度和资金备有情况，支助期最长为十年。

5. 视资金情况，基金还可资助打算向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组织培训或能力建设活动的项目，优先考虑已经获得基金赠款的申请组织。此类项目可采取的形式包括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同伴培训和工作人员交流，以增加向受害者提供专业护理的能力。项目活动应当主要为申请组织的专业人员开展。涉及调查、调研、研究、出版或其他类似活动的项目赠款申请不予受理。

6. 在常规赠款周期之外，并且视资金情况，基金还向通过《基金准则》所载的闭会期间基金应急程序提交的项目提供紧急援助。在非常情况下，例如由于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武装冲突、战争或自然灾害)需要援助的酷刑受害者数目突然增加等，可提供紧急赠款。若这种危机导致严重局势，使有关组织无法继续向受益人提供援助(例如房地或办事处被毁)，也可授予应急赠款，以使该组织能够恢复其活动。

B. 赠款的监测和评估

7. 通常，在为一个新的项目建议提供赠款之前，会对申请组织作预筛选前访问。对正在进行而且已为其申请基金继续资助的项目，也会进行定期监测查访，以评估所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影响。秘书处编写了一个关于查访已资助或将要资助项目的内部指南，以确保评价过程的一致性。2018 年，基金秘书处、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和董事会成员共查访了 53 个项目，以进行技术评估。

三. 基金的财务状况

8. 董事会与基金秘书处以及人权高专办捐助和对外关系科密切协调，设法使捐助者的捐款达到更为令人满意的水平，为应对世界各地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当前现实情况，这是必要的。据估计，为充分满足世界各地的康复中心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体向基金提出的援助请求，基金的年收入需要达到 1,200 万美元。过去三年中，基金设法取得了年均 800 至 900 万美元的收入。

9. 下表显示 2018 年已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情况(截至 12 月 10 日)。董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建议为将于 2019 年实施的项目提供赠款，基金可用于其活动的现有资金总净额为 8,378,002 美元，主要用于支持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关键服务的赠款，将在 2019 年期间实施。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情况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到日期
捐款		
安道尔	12 270	2018 年 3 月 19 日
安道尔	11 792	2018 年 6 月 20 日
阿根廷	15 000	2018 年 1 月 17 日
奥地利	23 310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加拿大	45 846	2018 年 3 月 15 日
智利	5 000	2018 年 6 月 28 日
丹麦	784 042	2018 年 7 月 1 日
法国	61 349	2018 年 3 月 7 日
德国	349 650	2018 年 9 月 24 日
德国	340 909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教廷	2 000	2018 年 2 月 2 日
印度	24 982	2018 年 3 月 12 日
意大利	5 787	2018 年 7 月 30 日
科威特	10 000	2018 年 1 月 25 日
列支敦士登	25 380	2018 年 6 月 19 日
卢森堡	17 482	2018 年 9 月 21 日
墨西哥	10 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荷兰	113 636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挪威	352 913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巴基斯坦	2 982	2018 年 7 月 3 日
葡萄牙	23 895	2018 年 1 月 2 日
卡塔尔	28 347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沙特阿拉伯	70 000	2018 年 4 月 27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 722	2018 年 3 月 29 日
美利坚合众国	6 550 000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捐助共计	8 921 294	
认捐		
捷克	8 764	认捐
德国	174 331	认捐
爱尔兰	91 300	认捐
瑞士	200 803	认捐
认捐共计	475 198	
捐款和认捐共计	9 396 492	

四. 董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0. 董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董事会审议了资助提议，并就向受益组织赠款供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展活动提出了建议。

11. 用于分配给项目的金额是在扣除了方案支助费用、业务现金储备金和非赠款活动的预期支出后计算的。

12.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董事会共审议了在发出 2019 年征集申请通知之后收到的总共 213 份可予受理的项目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直接援助，以及在较小的程度上，在康复领域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申请总额为 13,441,350 美元。

13. 根据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定的赠款程序(A/72/278, 第 5-8 段)，董事会建议，立即向总共 160 个项目赠款 7,231,000 美元，这些项目将于 2019 年在 77 个国家实施，平均拨款规模为 45,200 美元。其中，155 个项目旨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服务，另 5 个项目旨在加强受益组织提供这种服务的能力(即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在基金提供的至关重要的资助下，预计 2019 年期间世界各地将近 5 万名受害者及其家属能够获得康复和其他形式的具体援助。

14. 董事会通过评比对可予受理的项目建议进行了审查，审查时考虑了每项建议的优点和有证明材料的需求及其与其他援助举措的互补性，以及基金对同一项目的持续支助年数。

15. 董事会还建议再预留 309,000 美元，以应对 2019 年可能通过基金的闭会期间程序提出的紧急援助请求。委员会还同意，基金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额外收入将加到紧急预算项目中。

16.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通过其加强的应急程序，基金在 2018 年提供了 450,375 美元的资助，以便立即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济。通过一项特别呼吁，在紧急程序下向被迫从缅甸逃往孟加拉国考克斯集市的罗兴亚人受害者提供了支持重要康复服务的赠款。

17.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理事会会晤了新任命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讨论她对基金支持的即将开展的活动和事件的参与，以及使用何种战略，以提高人们对基金及其在支持受害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了解。

18. 董事会还会见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秘书，以协调联合国在打击使用酷刑方面的工作。董事会还与“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核心小组交换了意见，探讨如何促进在更大程度上执行关于康复和补救权利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四条。董事会还与受害人权利倡导者组织讨论了推动联合国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议程的具体方式。

19. 丹麦常驻代表团在会议期间召开了一次工作级会议，以最后确定设立并启动一个“基金之友小组”，这是一个由国家推动的倡议，旨在向基金及其所代表的事业提供支持。

20. 董事会按照使基金成为受害者康复和补救领域的知识共享平台的目标，还同意在 2019 年 4 月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组织一次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背景下的酷刑”专题的专家研讨会。与以往一样，研讨会将使从基金支持的组织中遴选的专家和从业人员以及来自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聚集一堂。研讨会后，将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举行公开小组讨论会。上一次关于“为酷刑受害者伸张正义：采用以受害者为本的方法”专题的专家研讨会的结论载于 A/73/281 号文件(第 5-9 段)。

五. 捐款

21.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实体向基金捐款。有必要指出，只有专门指定用途的捐款才可划归基金。如欲了解捐款方法和基金详情，请捐助者联系：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子邮件：unvfvt@ohchr.org; 电话：+41 22 917 9376; 传真：+41 22 917 9017。

六. 结论和建议

22. 今天，酷刑正在日益复杂的环境和危机中被实施，造成大量受害者，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者、青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强迫失踪受害者、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补救和康复的需要十分紧迫。

23. 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表的关于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声明中，秘书长回顾说，酷刑受害者有权获得有效的补救、康复和救济。虽然各国经常忽视其防止酷刑的义务，未能向受害者提供有效和及时的补救，但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在支持向酷刑受害者提供专门和独特援助的各个组织方面，继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24. 在董事会的专家指导下，通过举办年度研讨会，基金还确立了它是在酷刑受害者康复和补救领域中交流和收集专门知识的一个平台。下一次此种研讨会侧重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背景下的酷刑”主题，将于 201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

25. 秘书长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基金捐款，他指出，捐款是各国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是其第 14 条，承诺消除酷刑的具体表现。显然需要增加对基金的支持，以超过目前的大约 900 万美元年收入。为充分应对酷刑受害者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基金每年至少需要 1,200 万美元。